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郑证因卷

矿山喋血

牧野英雄

龙江奇女

郑证因◎著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郑证因卷
水龍吟藏书库·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

中国文史出版社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郑证

鄭证

鄭证

鄭证



矿山喋血

牧野英雄

龙江奇女

郑证因◎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山喋血 / 郑证因著. — 北京 :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7. 1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 · 郑证因卷)

ISBN 978 - 7 - 5034 - 8577 - 0

I. ①矿… II. ①郑… III. ①侠义小说 – 小说集 – 中
国 – 现代 IV. ①I24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2801 号

点 校：清寒树 旷 野

责任编辑：马合省 卢祥秋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http://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010 - 66192703

印 装：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20 × 1020 1/16

印 张：23.75 字数：34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5.00 元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郑证因论^①

张赣生

在民国武侠小说北派四大家中，郑证因代表着技击武侠小说一派。

郑证因（1900—1960），原名郑汝霖，世居天津西沽（北运河与子牙河交汇处）。传说他的祖辈以经营木材为业，颇称殷富。全族分东、西、南、北四大院，郑证因属西院一支第十六代。清代后期，战乱频繁，郑氏家庭日渐衰败，到郑证因幼年，已靠借贷度日。以上传说“经营木材”云云，不尽可信，天津木材业兴起于清末，郑氏家族之兴旺当另有缘故。

郑证因一生大多在贫困中挣扎，幼年也曾读过四书五经，旁及诗词曲赋；二十岁左右曾教过塾馆；大约在上世纪三十年代中期前开始为报刊投稿，得与担任编辑之宫竹心（白羽）相识。白羽在《话柄》中说：“《十二金钱镖》初写时，我不懂武术，邀友人证因帮忙。”他在《十二金钱镖》初版《后记》中又说：“旧雨郑证因，通武术，工文章，时共商榷，承其指正，于此谢之。”这是1938年的事，既称“旧雨”，自非新交，从白羽自传所述办报经历推测，郑证因与白羽的相识大约在1932至1934年间，可惜我未能查到郑氏那时发表的作品。

① 节选自张赣生著《民国通俗小说论稿》。

郑证因与白羽的合作，对郑氏一生的事业有重要意义。1937年冬，白羽由霸县返回天津，为了生活，他一面着手写《十二金钱镖》，一面筹办正华学校（小学），当时曾在新闻界工作过的郑证因也正生活无着落，两个在困境中挣扎的人便走到一起了。白羽邀郑氏代他撰写《十二金钱镖》初稿，他则为郑氏校改《武林侠踪》。此书出版后，郑证因始初露锋芒，奠定了他一生事业的基础。

郑证因代白羽撰《十二金钱镖》，只写到第二章的前半部分，就“另有办法”，与白羽分手，去经营别的“生意”，不久经营失败，1939年复应白羽之邀，协助经办正华出版部。大约在1940年左右，郑证因迁居北京和平门外，过着清贫的笔耕生涯，在此后十年间，他写出了《鹰爪王》《女侠燕凌云》等一百多部作品，一跃成为北派武侠小说四大作家之一。

上世纪五十年代初，郑证因在北京的通俗读物出版社做校对工作，1957年反右斗争时受波及，后被调至保定，在河北省文化艺术学院图书馆工作，于1960年病逝。郑证因无子女，1945年7月丧偶，后半生独身生活，病故后其侄郑华增由北京赴保定办理丧事，所遗除日常用品外，别无他物。

关于郑证因何时开始武侠小说创作，因为迄今未找到实据，不能确知其起始年代和最初作品。叶洪生在他批校编定的《近代中国武侠小说名著大系》中，根据作品的艺术水平推测《女侠黑龙姑》是郑氏初期之作，实则此书于1942年始连载于《新天津画报》，其时正当郑氏的代表作《鹰爪王》在《369画报》连载，名噪一时。或许郑氏因集中精力撰著《鹰爪王》，而对《女侠黑龙姑》不暇推敲，草草交差，也是情理中事。总之在未见实据之时，尚不能断定。从白羽所说“旧雨郑证因，通武术，工文章”和《十二金钱镖》初版首二章的实际情况来看，郑证因当时已较熟练地掌握了武侠小说的写作技巧，不能说是初学乍练的新手；但是，郑氏流传于世的作品，都产生于1938年以后，这些作品中最早问世的是《武林侠踪》，在《十二金钱镖》卷一初版所附预告中说：“《武林侠踪》，郑证因作，白羽校读，已编成三卷。书叙武当剑侠铁伞先生一生游侠故事，夹叙江湖一切黑暗无法之组织，生面别开，出人意表。全书百万

言。”实则此书合《武林侠踪》《铁伞先生》《云中雁》三部总计，也只约为预告字数的一半左右，可见预告时此书尚在写作中，这似乎也意味着郑氏的事业实际是以 1938 年为起点，此前大抵属于摸索、尝试阶段，而他以技击武侠自树一派，则是在 1941 年《鹰爪王》问世之时。

《鹰爪王》可称为集郑氏小说特色之大成的代表作。其中最主要的一点特色便是对中国武术的专注。中国武侠小说作家中真正通晓武术者并不多，称得起是武术家的只有平江不肖生向恺然，但向氏醉心于传闻轶事，未将描写武术作为艺术创作的重点。并且，向氏作为武术家，他重视的乃是武术之实用价值，没有着意去寻找武术在武侠小说艺术中之恰当作用。到郑氏方将粗犷的豪气、多彩的武术和惊险的情节融为一体，构成了技击武侠小说的完善形态。

中国人把搏斗作为一种技术，加以规范化的训练，已有久远的历史。且不说先秦，《汉书·艺文志》所载《剑道》三十八篇和《手搏》六篇距今也有两千年，当时已明确称之为“兵技巧”，并曰：“技巧者，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立攻守之胜者也。”至南朝刘宋时，已有“武术”之称。中国的武术不仅是古代实用的战斗技术，它早已在舞蹈化，在转化为人们的审美对象，鸿门宴上的项庄舞剑，公孙大娘的舞剑器，都是著名的例子。由此更演化出武术中半真半假、无实用价值的“花拳绣腿”一派，甚至动作的名称都被诗意化，如“燕子穿云”、“蜻蜓点水”、“白鹤亮翅”、“丹凤朝阳”等，这些名称在读者心目中唤起的是一种诗化的意境，绝非简单的比拟；所以，中国武术本身就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特别是形诸文字比目睹形象更能引起丰富的联想。郑证因的成功就在于充分发挥了这方面的艺术魅力。

郑证因也把笔触伸向社会生活，但他不像白羽那样广泛地涉及人情世态，而是集中展示了帮会的内幕，这恐怕与他本人的经历有密切关系。郑氏世居的西沽一带，紧傍北运河与子牙河，是南方漕运入京的必经码头。在清末时，这一带是斗店（粮商）聚集地之一，也是“脚行”、“混混儿”出没的地区之一。天津的黑社会势力，最初就是由“混混儿”和“脚行”把持。“混混儿”又称“锅伙儿”，

最初是渔霸，后又把持搬运业，成为“脚行”把头，也有些摇身一变为官府差役。这些人横行霸道，逞强一方，故此天津人又称之为“杂霸地”。到了二十世纪初，河道漕运停废，水手们登岸加入脚行的队伍，又把原在船工中传布的“青帮”组织扩大到其他行业，更增强了天津黑社会组织的气焰。郑氏世居于这样一个地区，对于黑社会有较深的了解，所以在他的笔下能把黑社会的阴惨刻毒以及神秘的礼仪一一描绘出来。

就文字风格来看，郑证因既不同于还珠楼主，也不同于白羽，郑氏没有还珠与白羽的那种文采，他的文字不大考究。这主要是由于两个基本原因：一是郑氏受评书的影响很深，二是他用天津的土语来写作。

至于郑证因的直书天津方言，外地的读者或许不易察觉，只是读起来感到拗口，感到文字不顺畅，举个例子，在郑氏的某些作品中常能发现“这个难子”一语，使现今的校点者摸不着头脑，搞不清是什么意思，不明白是对是错和错在哪里。其实这个错却是由天津方音造成的，郑氏迁居北京后，有些作品是由他口述、别人笔录，天津方音把案件之“案”读作“难”的去声，听来是灾难的“难”，于是“这个案子”便写成了“这个难子”，今天的校点者再把“难”读为艰难之“难”，就益发弄不明白了。我曾和几位编辑说起此中缘故，都不禁哑然失笑。而这个错误从记录稿到刊于报纸杂志，再进而印成单行本，竟一错再错，始终未加改正。可见郑氏不但未审阅记录稿，且刊出后也未再看，他对写作的态度于此可见一斑。

总之，无论有何种原因，郑氏对文章的不考究是事实。只是由于他善于描写武术，很能驾驭情节的起伏变化，又有一种粗犷的气势，足以吸引读者，才使他卓然成家，独树一帜，与还珠楼主、白羽同享盛名。

郑证因一生写了一百多部武侠小说，《鹰爪王》是他最著名的作品，《天南逸叟》—《黑凤凰》—《淮上风云》—《离魂子母圈》—《女屠户》—《回头崖》—《续鹰爪王》（为《鹰爪王》后传）、《闽江风云》《巴山剑客》—《金刀访双煞》《铁拂尘》—《铁笔峰》—《大侠铁琵琶》—《边荒异叟》—《青狼谷》《七剑

下辽东》(原名《一字乾坤剑》)、《丐侠》《女侠黑龙姑》(即《矿山喋血》)、《牧野英雄》—《龙江奇女》—《白山双侠》—《凤城怪客》《贞娘屠虎记》《昆仑剑》诸书，其中某些人物、情节，或多或少与《鹰爪王》有点关系。此外，《武林侠踪》—《铁伞先生》—《云中雁》三部曲也很有名。《女侠燕凌云》《边城侠侣》《五凤朝阳刀》等也写得颇有特色，或写江浙船帮，或写关东牧场，都颇有气势。除以上所说之外，尚有《黄衫客》(即《终南四侠》)—《峨嵋双剑》《风尘三杰》(即《荒山侠踪》)、《大漠惊鸿》《绿野恩仇》《子母金梭》《龙虎斗三湘》—《南荒剑侠》《五英双艳》—《龙虎风云》《铁狮王》—《铁狮镖》—《铁狮旗》—《野人山》《剑门侠女》《乌龙山》—《火焚少林寺》《双凤歼仇》《嵩岭双侠》《金梭吕云娘》—《雪山四侠》—《铁铃叟》《边塞双侠》—《天山四义》《龙凤双侠》—《一字剑》—《万山王》—《幽魂谷》《钱塘双剑》《弧形剑》《蓉城三老》《铁燕金蓑》《铁马庄》《燕尾镖》《苗山血泪》《风雪中人》《岷江侠女》《尼山劫》《柳青青》《太白奇女》—《秦岭风云》—《小天台》—《铁指翁》—《黑妖狐》《塞外惊鸿》《孤雏歼虎》《戈壁双姝》《霜天雁影》《鹤顶春回》《火中莲》。他的《琅琊岛》写海边渔民反霸故事，在他的作品中属于较平庸的一种。

以上所列作品，如《天南逸叟》《淮上风云》《闽江风云》《巴山剑客》等，故事或人物多半与《鹰爪王》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这就产生了一种奇妙的作用。如姚民哀当年所提出的，几十部作品形似连环套，大环上套着许多小环，小环间又相互勾连，这部作品总留一点未了之事给那部作品，那部作品的故事来龙去脉又会牵涉许多别的作品，相互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使读者看过一种便想再看看别种。同时，读者看过一两种后，对情节人物有一定的了解，再看别种便很容易被吸引，对故事和人物的背景较熟悉，便能从一开头就顺利地读进去。乍看去各自独立成篇，实则是藕断丝连。还珠楼主、白羽、王度庐的一些作品也有此种情况，但由于郑证因作品的种数最多，所以在这方面更显得错综复杂，上列书名间用连接号标示的作品，即是此类，真是把姚民哀设计的“连环格”小说艺

术结构的魅力发挥得十分精彩。

还有一点值得提及的是：郑证因的作品种类虽远远超出别的作家，但总字数却少于还珠楼主。郑氏有不少作品都是六七万字的中篇，除《鹰爪王》之外，鲜见鸿篇巨构，合三四十种，其字数也仅相当于一部《蜀山剑侠传》，可是郑证因的这种做法也自有其长处。还珠楼主的长篇巨作，气势奔放，一泻千里，但若无较充裕的时间一口气读完，便不畅快。郑证因的中篇不过薄薄一册，每一册都有相对的完整性，够得上“一卖”，略有空闲便能翻阅一遍，也自有方便读者处。这或许并非郑氏原意，而是出自书贾生意眼的要求，篇幅少，定价低，有利于多销。姚民哀也早就预见到了这一点。

郑证因还写过侦探小说，但郑氏的那种说书人的传统表现方式不适于表现严密的推理，他的尝试失败了。他也写过社会小说，同样由于他的文风的局限性而未能引起读者的重视。

目 录

郑证因论 张赣生 1

矿山喋血

弁 言	3
第一回 追赃缉匪金刚掌联簪下关东	4
第二回 分道扬镳热酒棚捕头逢异叟	18
第三回 焦勇泄机小矿主冒险入虎穴	32
第四回 深宵告秘侦恶徒二匪逞阴谋	47
第五回 亡恩负义肆凶焰矿山施毒手	63
第六回 口蜜腹剑中狡计被困乌金岩	81
第七回 斩关破伏黑龙姑义救小矿主	95
第八回 惩凶退敌闯矿山牧场寄侠纵	110
第九回 牧野英雄具肝胆共议除敌策	124
第十回 深宵惊变追刺客联骑下洮南	142
第十一回 黑龙柬利苦水屯改道入宁远	157
第十二回 风雪边荒献仙参元凶入法网	172

牧野英雄

第一回 旅店暴徒	207
----------------	-----

第二回	侦奸涉险	215
第三回	荒林怪骑	222
第四回	逼投驿馆	230
第五回	午夜劫囚	237
第六回	夜探被困	244
第七回	马贩破围	252
第八回	突失奇珍	260
第九回	黑龙示警	268
第十回	四路破敌	275

龙江奇女

第一回	潜踪蹑迹	289
第二回	金蝉脱壳	296
第三回	万谷搜敌	304
第四回	蝎峡恶斗	312
第五回	乔装镖客	320
第六回	野店留踪	328
第七回	侠盗斗智	335
第八回	痛惩凶顽	343
第九回	冤家路窄	350
第十回	难逃法网	358

矿山喋血

弁　　言

不佞从事武侠说部十余年来，信笔写出二十余种。以小说虽属消闲之作，实具有潜移默化之力，执笔者必须于正风易俗加以深切之注意，亦为秉笔者之天职。

武侠小说，以写草野豪侠、风尘奇士为主体。不佞更以铲除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申冤愤、雪不平为不变之原则。大时代转变，民族从封建恶势力下解放，不佞更愿以一支秃笔为社会稍尽绵薄之力。

《矿山喋血》一篇，虽系写作，而故事穿插，足为一般劳苦大众一吐不平之气。叙至矿山喋血一幕，以虐待矿工、图谋霸产之金开泰，有财、有势、有力、有至遭到聂济川师徒反噬，已感到作法自毙。岂知受到压迫之矿工同时反抗，金开泰终落于矿工之手，一般劳苦矿工，积多年冤愤，终能报仇雪恨。此霸据矿山、贪得无厌之金开泰，作火炼金身，矿山仍在血性男儿拥戴中，归还原业主，聂济川师徒亦终难逃法网矣。

第一回

追赃缉匪金刚掌联辔下关东

在一个凌晨中，地上布满着隔夜的严霜，有一行人冒着破晓的寒风，各骑骏马，走在这条道上，铁蹄翻飞下，发出一片声音，清脆异常。这地方已经出了榆关，其实不过秋末冬初，十月还是小阳春的时候，在关里还没到了大寒大冷的季节，可是关外的情形就不同了。因为气候高寒，在十月光景往往就下起雪来，如入严冬。一到了这种时候，关东道上经商做买卖的旅客立见减少。像天才亮后，这行踏上征途的客人，显然是有重要的事，才这么急于赶路。在平常人不容易看出来，可是在常跑关外的人，他们这种服装相貌，绝不会掩饰过去。

这一行人，一共四人，头里这匹牲口上驮的这个年岁在七旬左右，身量生得不高，虽然在寒风料峭中，他面色红润，皮肤紫中带黑，明显出是奔走风尘的人物。两目深陷，额上的皱纹堆垒，这么冷的气候，依然不戴帽子，头顶半秃，一条花白的小辫拖在脑后，胡须也作花白色，穿着件长才过膝的灰褡裢布夹袄。这种衣服就和这种气候不合，白布高腰袜，双梁青鞋。另一个年约五旬余，也是赤红脸，留着燕尾黑须。他身旁尚有一位年岁不差上下浓眉巨目，鼻直口方，唇上也留着短须，却生得虎背熊腰，一望而知定具好身手。在他身旁有一个少年，年纪也就在二十多岁，白净面皮，剑眉虎目，和前面这三位迥然不同，一望而知，绝不是久在江湖奔走的人物。两眉深锁，从那眉梢眼角看出来似带隐忧。他们这行人，在这种时候远走关东。原来他们全是风尘中任侠尚义的人物和成名江

湖的后代，因为他们前面就要分路走，趁这时把他们出身来路叙明。

那年岁最老的名叫金刚掌谷伦，以一身绝顶的功夫，练就了极好的掌力，闯荡关东，凭着侠义道的行为，三十年来，做了不少惊天动地的事业，任侠尚义，济困扶危，在关东三省威名久著。近十年来，已经厌倦了风尘，侠迹屡隐，一般武林同道轻易看不到他的踪迹。那个赤红脸的名叫天外飞鸿秦元豹，也是闯江湖的英雄，他和公主岭矿山老矿主铁掌石岷是生死之交。那一位一望而知是公门中人，和这天外飞鸿秦元豹有同门之谊，论起来是师兄弟，不过同门不同堂，两人受艺的时间差着几年，可全是师门嫡系传出来的，现在当着顺天府的八班总头，在顺天府颇有势力。那个脸带愁容的少年，姓石名玉璞，他就是公主岭矿山老矿主铁掌石岷的独子。他虽然生长关东，可是在关里长起来的，幼承家学。老矿主铁掌石岷以铁指神功在关东三省闯出来的“万儿”，完全是白手成家，凭着一腔血汗和疏财仗义，立起了极大的事业。这公主岭的矿山就是无穷的富源。铁掌石岷，因为自己也是苦朋友出身，早年初到关东三省受尽了颠沛流离之苦，自从在公主岭矿山打出这片天下来，抱定了有饭大家吃，所以对于矿山所率领的数百名工人，竟能够忠实对待他。并且铁掌石岷绝没有负心。没开发公主岭之前，更和白马银枪宋纪创办了一处牧场。这片牧场在吉林张广才岭下，这片牧场立住根基之后，铁掌石岷认定了宋纪是个能够同甘共苦的弟兄，何必埋没了这种人才？自己把全份力量搁在公主岭，叫宋纪发展这双义牧场。两人全能立起事业来，总算是在关东道上没白混，铁掌石岷把双义牧场完全交付宋纪之后，像宋纪这种义利分明的朋友，他哪能不知道这种好意？自己更因为幼遇武林名家，传授了一身本领，以武功威力足以镇慑江湖，他把全份的精神完全搁在双义牧场上，事业焉会不发达？可是这位宋氏当家的，胸怀坦白，义利分明，牧场的账立得清清楚楚。

那时关外的习惯，全是三大节清算一次大账，他把铁掌石岷应得的利益完全提出来，通知拜兄石岷随时提取，更不断地打发人请石岷到牧场来指示他一切。铁掌石岷何尝不明白这个拜弟的心意？知道他是怕落了外间的闲言闲语，拜兄这么安心成全自己，牧场中

就是一文钱也要清清楚楚。铁掌石岷却告诉这位宋氏当家的，叫他对于这事不必再放在心上，因为矿山的营业已有盈余，已经足够养家活己了，为什么不趁这种机会，力图发展？尽力地来培植牧场的力量，叫双义牧场在关东三省把握极大的力量，所以竭力地嘱咐宋纪，把自己所得的利益完全存在牧场中，作为基金，任凭宋氏当家的整顿，不必商量。一个闯江湖的朋友，能够交到这种朋友，也觉得快意。何况铁掌石岷又不是贪得无厌的人物。可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任凭你多么好的人物，也难免遇到了想不到的祸患临身。

铁掌石岷是最重视朋友的人，所以他交游颇广，凡是在关东三省走江湖的人物，差不多没有和他没来往的，其中有洮南武师千里追风聂济川。他是一个铺场子的师傅，在洮南一带教了不少的徒弟，和铁掌石岷素有来往。不过，石岷对于这位聂武师那种骄狂自恃的性情，认为十分不当。在关东道上闯江湖的朋友们，所来往的多半是风尘中人物，草野间颇有异人，有本领的太多了，聂武师那么自骄自满，实在是取败之道。铁掌石岷不断地以忠言相劝，为的尽其朋友之义。可是像聂济川这种人物，他竟自认为铁掌石岷轻视了他。重大的原因还是因为石岷在公主岭事业发展得出人意外，聂济川虽然树立下一些威名，终归不如石岷有坚固的根基，不易动摇的事业，这其间未免更存一分妒忌之念。这就是那种小人的行为，气人有，笑人无，你事业发展得快，他妒忌之念越深，更时时刻刻地怕你轻视他。

也是合该出事，这位洮南武师千里追风聂济川，忽然和一位初入关东武林同道语言冲突，更因为聂济川手下几个徒弟全是血气方刚之流，从旁再一加煽惑，两下里竟自动起手来。当时，虽幸经好朋友赶到，这场事没掀起来。和千里追风聂济川结怨的这位朋友名叫双刀陆凤洲，偏偏又是下关东来投奔铁掌石岷的。想不到和聂济川这一树敌结怨，赶到陆凤洲到了矿山，早有人把这场事说与铁掌石岷。铁掌石岷一想，这可真糟，陆朋友若不是投奔我公主岭矿山，和我无关，偏偏地他又得长久住在这里，就是我为的躲避嫌疑，把他打发到双义牧场给宋师弟帮忙，纸里包不住火，焉能久瞒下去？